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切結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茲因尚未領到學位證書，故無法按校方規定日期繳交，檢附「**延遲繳交學/碩士學歷證件影本證明(詳備註)**」乙份，最遲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繳，若逾期仍未補繳，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備註：

1. 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2. 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

本人聲明：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同時保證所填屬實。

學號/准考證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一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存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切結書**

本人確知下列事項：

- 一、本人因學位證書尚未領到，無法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生入學通知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詳備註)，最遲將於**115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繳。
- 二、若逾期仍未補繳，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_____

備註：

- 一、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
- 二、**校方准予補繳之最後期限為 115 年 9 月 7 日前。**
- 三、立書日期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
- 四、補繳學歷證件影本可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
- 五、請務必記住學歷證件影本補繳日期，避免疏於注意以致逾期未繳而被取消錄取資格，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
- 六、**此切結書填妥後，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擲送本校研教組。**

第二聯 考生自存

臺灣科技大學學號：_____

或准考證號：_____

延遲繳交學/碩士學位證書影本證明

本校_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_____因下述原因尚未領到學/碩士學位證書，

- 成績尚未到齊，預計於 115 年 月 日前發給。
- 修低年級課程，預計於 115 年 月 日前發給。
- 暑修(請附暑修證明)，預計於 115 年 月 日前發給。
- 其他(須寫明原因) _____，
預計於 115 年 月 日前發給。

特此證明。

此 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簽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 一、本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章戳(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以同等學力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相關正本資料。
- 二、本證明係因特殊原因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影本證明之用，請持本證明書至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後，併同招生考試切結書，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研教組。
- 三、**本校准予補繳之最後期限為 115 年 9 月 7 日前。**